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寇有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6号院13号楼7层1单元710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是	

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赵昀、王建国、潘哲、佟耕；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潘哲，与寇有良系夫妻关系，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8,500 股；佟耕，与赵昀系夫妻关系，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 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寇有良
--------	-----

人		
股份名称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6,976,700 股, 占比 81.85%	直接持股 5,432,280 股, 占比 4.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1,544,420 股, 占比 77.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9,792 股, 占比 27.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16,908 股, 占比 54.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440,780 股, 占比 4.93%	直接持股 5,432,280 股, 占比 4.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8,500 股, 占比 0.7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0,780 股, 占比 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建国、寇有良、赵昀于2021年12月8日签署《解除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即日起解除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早先三人共同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和《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寇有良拥有权益比例从81.85%降为4.9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王建国、寇有良、赵昀签署《解除股东合作协议》，解除了三人早先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和《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寇有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王建国、寇有良、赵昀早先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和《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因王建国直接持股已达到72.75%，触发《股东合作协议》和《股

东合作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条款，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署《解除股东合作协议》，确认即日起解除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国、寇有良、赵昀身份证复印件
- 2、《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和《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书》
- 3、《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东合作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寇有良

2021 年 12 月 8 日